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118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 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发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832.92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167.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 0054 号），确认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7）。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分别与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3）。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兴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佳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谷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562582671242	10000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宜都支行	17337601040004870	6400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8111501013901010502	7500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521771	9500
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谷城支行	42050164710800000796	26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兴发集团（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瑞佳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以下简称“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城、吴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华英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号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 号）同意注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276,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2.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7,230.26 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997.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678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账户已开设情况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5598333728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1920469434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593842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503998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801502001
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0800366666

三、本次增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提议，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增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	45078364906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501502008	超募资金管理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50783649068，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2,492.9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8110201014501502008，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47,470.9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雯、茹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阳光城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292）。201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6），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300,509 股，占公司回购完成当时股本总额的 0.6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3,942,731.81 元（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 6.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14 元/股，回购均价为 5.92 元/股。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430.0509 万股公司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 2,430.0509 万股公司回购股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受让数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0 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430.0509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414,038.2950 万股的 0.59%。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 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0 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前述人员及其关联人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监事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均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因此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四）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22-04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4 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 7 名，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潘薇，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尹强、刘士财、刘苒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王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长林双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游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长林双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游涛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参加考试。游涛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祝攀峰、王迅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景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游涛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总经理邱永志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游涛、周雪宁、熊海涛为公司副总经理，邬良军为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希猛、何曙光、吉利、潘薇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合法，并对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任期 3 年，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祝攀峰、王迅、杨景岗、游涛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为公司的改革、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游涛，男，汉族，1970 年 2 月生，四川乐山人，1990 年 11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成都大学会计统计专业毕业，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乐山嘉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乐山电业局副总经济师、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乐山电业局局长助理、财务部主任，宜宾电业局总会计师，国网宜宾供电公司总会计师，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游涛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邬良军，男，汉族，1978 年 4 月生，四川内江人，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成都水力发电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四川大学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苍溪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计集中核算中心财务一处副处长，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服务中心财务服务（资产）部财务一处副处长、处长兼党支部书记、财务二处处长，国网阿坝供电公司三级职员，国网阿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国网阿坝供电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邬良军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周雪宁，男，汉族，1984 年 8 月生，江苏盐城人，2011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东北电力大学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井研县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总经理助理、工程技术部主任，乐山嘉州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网乐山供电公司配电运检室副主管（主持行政工作）、主管、党委副书记，国网乐山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主任，国网乐山市沙湾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周雪宁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熊海涛，男，汉族，1979 年 12 月生，四川南充人，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西昌电业局电力营销部副主任、西昌电业局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国网凉山供电公司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副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技术支持二室副经理、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营销稽查与反窃电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熊海涛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8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3.15%。本次解除质押 2,500.00 万股后，再质押 2,500.00 万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2,90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1.55%。

●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继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59.16 万股，东证继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40.45 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66,587.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62%。继弘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6,510.00 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本次 Wing Sing 解除质押 2,500.00 万股及再质押 2,500.00 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 Wing Sing 质押股份总数为 29,41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33%。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 Wing Sing 的通知，Wing Sing 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将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再质押给了建设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Wing Sing
本次解质股份	2,50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解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14,688.00 万股
持股比例	13.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400.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1%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Wing Sing	否	2,500.00	否	否	2022-11-10	2027-11-10	建设银行	17.02	2.24	生产经营
合计	-	2,500.00	-	-	-	-	-	17.02	2.24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9,159.16	26.11	16,510.00	16,510.00		16,510.00	56.62	14.78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3.15	12,900.00	10,400.00	2,500.00	12,900.00	87.83	11.55	0	0	0	0
合计	66,587.61	59.62	29,410.00	26,910.00	2,500.00	29,410.00	44.17	26.33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未来半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22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7.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97%，对应融资余额 10,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仰岳”）持有公司股票 1,9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8241%；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仰岳”）持有公司股票 1,9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8241%；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州仰岳”）持有公司股票 7,637,52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276%；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537,52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4.875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9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6481%；德州仰岳本次不进行减持。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9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6481%。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5 个月内；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5 个月内。

公司股东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股东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仰岳	5%以下股东	1,950,000	0.8241%	IPO 前取得：1,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 股
青岛仰岳	5%以下股东	1,950,000	0.8241%	IPO 前取得：1,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 股
德州仰岳	5%以下股东	7,637,525	3.2276%	IPO 前取得：5,875,019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62,506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仰岳	1,950,000	0.8241%	受同一主体控制
	青岛仰岳	1,950,000	0.8241%	受同一主体控制
	德州仰岳	7,637,525	3.227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1,537,525	4.8758%	—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